

# 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人〔2023〕7号

---

## 关于印发 《湖北文理学院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 湖北文理学院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鄂教师函〔2023〕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组织引导全校广大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师德养成，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学院师德建设责任，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着力解决教师队伍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我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政治建设“思想铸魂”行动，强化政治理论武装。**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继续落实好教职工集中政治学习制度，各二级学院要面向全体教师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相关专题学习，同时认真组织教师参加教育部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smartedu.cn/>）开设的“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暑期教师研修项目，及时做好课程学习的督促反馈。学校人事处负责在新进教师岗前培训中设置相应专题。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组织部 宣传部 二级学院党委）

**2.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二级学院要开展专题学习，组织全体教师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经师”和“人师”统一的“大先生”等重要指示要求，将学习成果转化为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带动学生成长的生动实践。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 二级学院党委）

**3.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深入贯彻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坚持党建引领，建强教师党支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教师党支部每学期开展一次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指示批示精神为主题的党课，召开一次师德师风专题组织生活会，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良好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

深入开展党员教师家校协同行动，建立党员教师与学生的联络帮扶机制。号召每位党员教师自愿联系一名需要帮助的学

生，开展“六个一”暖心行动，即每学期与学生谈心一次、走访寝室一次、共进食堂餐一次、访谈家长一次、为学生办一件实事、教学反思一次，在帮扶内容上，精准开展学业辅导、就业创业指导、考研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正、经济资助等行动。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 组织部 学工部（处）·团委 研究生工作部 二级学院党委）

## **（二）实施规则立德“固本强基”行动，增强法治和规则意识。**

**4. 加强教师法治教育。**组织教师参加“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固本强基”课程，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从业禁止制度、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提高教师法律意识和依法从教意识。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 二级学院党委）

**5. 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系列师德规范。**组织教师参加“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以案促学”课程。教师工作部印发师德规范文件汇编，各二级学院结合汇编材料组织开展十项准则宣讲、案例解读、讨论交流等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要义，提升全体教师的规则意识，坚持全员全覆盖。在新进教师岗前培训中设置师德师风专题。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 二级学院党委）

**6. 组织开展师德情境测试工作。**强化师德实践导向，结合教师法治教育、师德规范等学习内容，教师工作部设计师德情境测试卷，各二级学院组织教师填报，将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要求等融入具体教育教学情境中，侧重考察教师完整、准确理解、把握和践行准则的能力。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 二级学院党委）

**（三）实施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

**7. 全面排查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在学校教师工作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告师德师风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接受监督举报。建立问题线索台账，重点排查从业禁止制度规定的犯罪行为，学术不端、师生不当关系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学术委员会）

**8. 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根据《湖北省高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重点整治教师招聘录用环节政治把关不严格，教师日常政治理论学习、学术诚信教育抓得不紧，对教师言行不正、学术不端、徇私舞弊等师德失范问题惩处不严，通报警示不及时等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对2022年1月以来专项整治涉及范围的问题进行排查，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进行整改。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宣传部 科学技术处 学术委员会 二级学院党委）

**9. 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逐一核实，依纪依规依法严肃惩处，形成高压态势。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和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对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鄂教师函〔2023〕1号)要求，由人事处牵头，对已聘用和拟聘用的教职工信息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查询。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第一时间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协同，在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师德舆情监测、核查、处理和上报工作。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宣传部 二级学院党委)

**(四) 实施关键群体“教育提升”行动，建设过硬思政课教师队伍。**

**10. 组织思政课教师参加省级示范培训。**学习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内容，组织全员研讨，筑牢思政课教师遵规守纪的底线意识，形成模范践行“六要”标准的强大共识，更好发挥立德树人关键群体的表率作用。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11. 开展思政课教师队伍自查自清工作。**严把思政课教师入口关，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政审、面试等环节，对过往工作、在学期间存在不当言论和不当行为的人员，禁止其进入思政课教师队伍；对于在信念信仰、政治纪律、学术诚信、思想道德等方面突破底线的人员，通过转岗、解聘、辞聘等方式退出思政课教师队伍。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五）实施以案明纪“警钟长鸣”行动，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12. 健全通报曝光制度。**及时传达通报教育部公布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科技部公布的科研诚信案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等。在校园网及时发布学校师德违规行为处理决定，建立完善典型案例库。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科学技术处）

**13. 常态化开展师德警示教育。**以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学校查处的严重师德违规问题为反面教材，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印发师德失范警示教育典型案例集、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方式，引导全体教师以案为鉴，做到警钟长鸣。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 二级学院党委）

**（六）实施榜样引领“典型赋能”行动，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

**14. 做好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根据学校相关制度，组织开展教学名师、师德标兵和先进个人、优秀导师等评选表彰活动，通过互联网（校园网）、公众号等媒体，在教师节期间广泛宣传优秀教师典型事迹，讲好师德故事、注重师道传承，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生动局面。各二级学院可开展学院优秀教师评选表彰活动。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湖北名师工作室”“楚天园

丁奖”“荆楚好老师群星计划”等各类评选活动。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宣传部 工会 二级学院党委）

**15. 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组织教师参加“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师德引领”课程，学习师德榜样和先进事迹，观看师德巡讲报告、精品影视作品，向教师推荐《为了和平》《跨过鸭绿江》《山海情》《觉醒年代》《中国》《黄大年》《一生只为一事来》等优秀红色资源。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训，组织教师到井冈山、延安、红安、洪湖等以及襄阳本地红色革命教育基地研学实践，组织开展“三进”和“双百行动”计划等社会实践服务活动，强化日常教育浸润。探索在襄阳建立师德实践基地。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 组织部 教务处 科学技术处 二级学院党委）

**16. 组织教师参加“荆楚好老师群星计划”。**各二级学院要广泛联动“师生家校社”，通过学生实践访谈，汇编故事读本，寻访身边好老师；组织一场院内优秀教师事迹报告会，分享育人故事，学习身边好老师；做好师德典型的培育、选树和宣传，全力支持老师参加“荆楚好老师群星计划”。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 宣传部 二级学院党委）

### **三、实施步骤**

#### **（一）部署推进（2023年6月下旬）**

学校制订《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召开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专题会，明确各项任务要求。

## **(二) 全面实施(2023年7月)**

各二级学院要对照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任务清单，其他责任单位对照方案具体内容和要求，逐项开展工作，落实任务。

## **(三) 总结成效(2023年8月-9月)**

各单位要以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为契机，切实发现和解决问题，补齐工作短板漏洞，切实防范风险隐患。各二级学院要及时总结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情况，选树宣传优秀教师代表。积极参加学校9月“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月”活动，巩固深化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成果。

##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将其作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结合各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谋划，精心组织。

各二级学院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将实施方案传达落实到每一位教师，让教育者先受教育，确保集中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要求落实到位。各二级学院要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协作配合，筑牢师德底线，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全面排查师德违规突出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 附件：1. 二级学院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任务清单  
2.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建议提纲  
3. 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4.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学习指南（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附件 1:

## 二级学院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任务清单

### 一、政治建设“思想铸魂”行动

1. 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  
(每周四下午政治学习时间)
2.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学习一次)
3. 教师党支部开展一次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主题的党课，召开一次师德师风专题组织生活会。
4.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相关专题学习。
5. 开展党员教师家校协同行动，汇总统计相关情况。

### 二、规则立德“固本强基”行动

1.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相关专题学习。
2. 学习《师德规范文件汇编》，组织开展十项准则宣讲、案例解读、讨论交流等活动。
3. 组织教师填写师德情境测试卷。

### 三、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

1. 对照排查重点，全面排查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建立问题线索台账。
2. 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对 2022 年 1 月以来专项整治涉及范围的师德问题进行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填写《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

表》，并按要求整改到位。

#### 四、关键群体“教育提升”行动

1. 组织思政课教师参加省级示范培训，组织全员研讨。
2. 开展思政课教师队伍自查自清工作。

#### 五、以案明纪“警钟长鸣”行动

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学习师德失范警示教育典型案例集、观看警示教育片等。

#### 六、榜样引领“典型赋能”行动

1. 做好校级优秀教师评选，学习宣传典型事迹。
2.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相关专题学习，组织教师观看红色影视资源。
3. 组织教师参加“三进”和“双百行动”计划等社会实践服务活动，参加红色革命教育基地研学实践。
4. 开展学院优秀教师评选表彰活动，寻访身边的好老师。组织一场院内优秀教师事迹报告会。
5. 组织教师参加“荆楚好老师群星计划”，各学院至少推荐1名教师参加。8月10日前，将相关好老师推荐人选事迹材料（含图片、视频等）及推荐人、被推荐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发送至邮箱：[hbhaolaoshi@163.com](mailto:hbhaolaoshi@163.com) 或 [jsgzb@hbuas.edu.cn](mailto:jsgzb@hbuas.edu.cn)。

#### 七、总结成效

1.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
2. 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3. 若干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不超过 800 字）

4.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学时情况统计

请于 7 月 20 日前将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报送教师工作部。

联系电话：0710-3590255、13995759971，QQ:37911290，地址：行政楼  
216 室。

附件 2:

##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建议提纲

### 一、工作情况

#### (一) 整体情况

#### (二) 分项行动实施情况

1. 政治建设“思想铸魂”行动实施情况
2. 规则立德“固本强基”行动实施情况
3. ....

### 二、经验做法

### 三、工作成效

### 四、下一步工作

附件 3:

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报送单位 (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违规情况	处理情况	教师资格处理情况	是否涉及违法犯罪	追责问责情况	通报曝光情况	办理进展

注: 1. 报送的师德违规问题发生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起; 2. 人员类别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 3. 师德违规处理情况包括处理依据、处理结果; 4. 追责问责情况指对高校二级学院负责人追责问责情况。5. 通报曝光情况包括通报曝光方式、范围及时间。6. 办理进展包括已办结、未办结, 未办结件需要提出处理意见和处置时间。

## 附件 4:

#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学习指南

各位学员：

您好！欢迎参加“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开始学习前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培训主办单位：**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培训承办单位：**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学习网址：**<https://teacher.higher.smartedu.cn/h/subject/teaching/>（可直接复制链接登录学习）

**学习时间：**2023年6月6日至7月31日

**参训对象：**高校（本科院校）专任教师。

### 一、注册登录

未注册的教师按照平台要求填写**个人真实信息**，完成注册。该信息将用于记录学时和发放电子学习证书，请您认真填写。

### 二、自主选学

本专题为教师提供**4门课程**，分别是**思想铸魂、固本强基、以案促学和师德引领**。每门课程提供多条学习资源，教师可以**按需选学**。

### 三、学时认定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共为教师认定4学时**。其中“思想铸魂”认定2学时，“固本强基”和“以案促学”各认定1学时。**必须完整观看完所选视频，并完成视频结尾的测试题，才可获得该视频对应的认定学时**。获得认定学时后，您可继续学习，平台将继续记录您的学习时长。本次“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只认定学时，不发放证书（暑期还有其他主题需要学习，需等上级通知具体认证证书时间）

**学员服务电话：4008757650**